

东晋南朝时期“三吴”的地理范围

王铨

一

东晋以后，“三吴”一词频见于史书，如《南齐书·王敬则传》有“三吴内地，国之关辅”之语，《南齐书·竟陵王子良传》有“三吴奥区，地惟河、辅，百度所资，罕不自出”之语。¹“三吴”当然是指某一个地域，但具体是指哪个地域，后世却有不同的说法。这些说法总起来有以下三说：

1、《水经注》说。《水经注》“浙江注”曰：“汉高帝十二年，一吴也，后分为三，世号三吴，吴兴、吴郡、会稽其一焉。”²

2、《通典》说。《通典》“州郡十二”曰：“秦置会稽郡。……汉亦为会稽郡，后顺帝分置吴郡。晋宋亦为吴郡，与吴兴、丹阳为三吴。”³

3、胡三省说。《资治通鉴》“晋纪 16”胡三省注曰：“汉置吴郡；吴分吴郡置吴兴郡；晋又分吴兴、丹阳置义兴郡，是为三吴。”⁴

迄今为止，研究者们在使用“三吴”一词时，对以上三种说法，基本上不加考辨，⁵而是采取各执一说的态度。

笔者认为，三吴地域乃东晋南朝最为重要的地域之一，“三吴”为一历史名词，自有它自己的历史内涵，因此，对于它所涵盖的地理范围，有必要加以澄清。

二

如果比较以上三说，就会发现其共同点为都包括吴郡和吴兴。问题的焦点在于第三个郡究竟是丹阳、义兴、会稽中的哪一个。

首先，我们来看胡三省说。如果根据胡三省说的话，那么第三个郡就是义兴。但是，这是不可能的。因为《晋书·虞潭传》有如下记载，“苏峻反，加潭督三

¹ 页 482 与页 696，中华书局，1983 年。

² 页 3323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。

³ 页 4827，中华书局，1988 年。

⁴ 页 2956—2957，中华书局，1982 年。

⁵ 清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（中国书店，1987 年影印本）卷四十五“三吴”条列举部分史料，简单地进行了考辨。不过王鸣盛过于执着于《通典》说，对那些对《通典》说构成否定性证据的史料，不加辨析，竟谓其“随便言之，不必泥”而一笔抹杀，实有失偏颇。另清汪士铎《三吴考》（《清人文集·地理类汇编》第一册页 480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6 年）一文持《水经注》说，但文很简略。

吴、晋陵、宣城、义兴五郡军事”。⁶这条史料中的“五郡”，有两种不同的说法。一是清劳格的《晋书校勘记》⁷，其卷二云：“三吴，会稽、吴郡、吴兴也。并晋陵等三郡，凡六郡。此云五郡，误”，也就是说，此处的“五郡”当为六郡。另一是清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“三吴”条的说法，“潭所督三吴、晋陵、宣城、义兴，凡有六郡，而言五郡者，盖彼时潭已自为吴兴太守，则三吴之中，固居其一矣”，也就是说，“五郡”仍是五郡，只是算法不同。但无论哪个说法，义兴都在三吴之外。另外，《宋书·二凶传》曰：“明年，（始兴王）濬上言：‘所统吴兴郡，衿带重山，地多汗泽……州民姚峤比通便宜，以为二吴、晋陵、义兴四郡，同注太湖……’”，⁸又《南齐书·高帝本纪下》曰：“（建武元年）九月辛丑，诏：‘二吴、义兴三郡遭水，减今年田租’（页35）”，由于这两条史料将二吴（吴郡、吴兴郡）与义兴分开说，显见义兴不属于三吴之内，否则，为何要将二吴、义兴分言而不直谓之三吴呢？特别是第二条史料。据上，义兴不在三吴之列应当是非常清楚的。

至于剩下的二说，笔者支持《水经注》说。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，《南齐书·高帝本纪下》有如下记载：“（建武二年）六月癸未，诏‘昔岁水旱，曲赦丹阳、二吴、义兴四郡遭水尤剧之县，元年以前，三调未充，虚列已毕，官长局吏应共偿备外，详所除宥’（页36）”，据此，我们可以确知丹阳不属于三吴。如果丹阳属于三吴，则此处丹阳与二吴不应当分而言之，而应当径谓三吴。在笔者所见的含有“二吴”一词的史料中，尚未发现有会稽与二吴并列分言之例，这反过来证明了会稽为三吴之一。当事情涉及会稽、吴郡、吴兴时，它们不会以“会稽、二吴（或二吴、会稽）”的面目出现，而是以“三吴”的面目出现。从义兴、丹阳曾与“二吴”并列出现而会稽与“二吴”并列出现的例子一个也没有这一点来看，酈道元说应当是正确的。

第二，从行政区划的历史来看，吴郡、吴兴、会稽本来在行政上是属于一个地区。《宋书·州郡志一》曰：“会稽太守，秦立，治吴。汉顺帝永建四年，分会稽为吴郡，会稽移治山阴。……吴郡太守，分会稽立。……吴兴太守，孙皓宝鼎元年，分吴、丹阳立”（页1030—1031）。

⁶ 页2013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。

⁷ 广雅书局，光绪十八年。

⁸ 页2435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。

第三，从地理上看，东晋之后，丹阳与吴郡、吴兴并不接壤。丹阳与吴郡之间有晋陵，丹阳与吴兴之间有义兴。“三吴”一词，据笔者所见，是在东晋以后才出现的，⁹而晋陵郡前身毗陵郡设立于西晋武帝太康二年，义兴郡设立于西晋惠帝永兴元年。丹阳郡所辖县为建康、秣陵、丹杨、江宁、永世、溧阳、湖熟、句容；义兴郡所辖县为阳羨、临津、义乡、国山、绥安；晋陵郡所辖县为晋陵、延陵、无锡、南沙、曲阿、暨阳。据此可知，东晋以后，丹阳郡与吴郡、吴兴郡并不接界，不是一个地区。

而从史料的分析来看，恐怕除吴郡、吴兴郡以外，第三个郡应当是会稽郡。

1、东晋成帝咸和二年十一月，历阳太守苏峻反。翌年二月，苏峻攻陷首都建康。《晋书·成帝纪》载此月“吴郡太守庾冰（据《晋书·庾冰传》，此处的“吴郡太守”当为吴国内史之误——笔者）奔于会稽。……五月乙未，……（苏峻）遣管商、张瑾、弘徽寇晋陵，韩晃寇义兴。吴兴太守虞潭与庾冰、王舒等起义兵于三吴。（页 172—173）”另外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九十四也有与此相关的记载。“峻遣兵攻吴国内史庾冰，冰不能御，弃郡奔会稽。……峻以待中蔡谟为吴国内史。……司徒（王）导密令以太后诏谕三吴吏士，使起义兵救天子。会稽内史王舒以庾冰行奋武将军，使将兵一万，西渡浙江；于是吴兴太守虞潭、吴国内史蔡谟、前义兴太守顾众等皆举兵应之。（页 2952、2956—2957）”

根据以上史料，当时，王舒为会稽内史，虞潭为吴兴太守。庾冰受到苏峻的攻击而逃入会稽，其吴国内史一职由蔡谟取而代之。因此，“起义兵于三吴”之时，庾冰应当是在会稽，所以会稽内史王舒才会任命他为奋武将军，使将兵西渡浙江。而前义兴太守顾众乃吴郡名门出身，苏峻反乱前为义兴太守。《晋书·顾众传》曰：“苏峻反，王师败绩，众还吴，潜图义举。时吴国内史庾冰奔于会稽，峻以蔡谟代之。……众乃遣郎中徐机告谟曰：‘众已潜合家兵，待时而奋，……’（页 2016）”，据此可知顾众当时在吴郡。因此，“起义兵于三吴”中的“三吴”应当是指吴郡、吴兴、会稽。也就是说，当时，受太后之诏，王舒、庾冰在会稽，虞潭在吴兴，顾众、蔡谟在吴郡起了义兵。

2、《晋书·王导传》：“及贼平，宗庙宫室并为灰烬，温峤议迁都豫章，三吴

⁹ 东晋前期史料中，已出现“三吴”一词。如孙盛《晋阳秋》曰：“苏峻既诛，大事克平之后，都邑残荒。温峤议徙都豫章，以即丰全。朝士及三吴豪杰，谓可迁都会稽。（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刘孝标注文引，见余嘉锡《笺疏》页 156，中华书局，1983）”又伏滔《正淮》有寿阳“南引荆汝之利，东连三吴之富”（《晋书·文苑·伏滔》，页 2400）之语。

之豪请都会稽，二论纷纭，未有所适。（页 1751）”笔者以为，首都迁往何地问题的争论，实际上是温峤与“三吴之豪”之间的权力斗争。苏峻反乱的前一年即咸和元年的八月，温峤任江州刺史。从那时起至咸和四年四月去世为止，温峤一直是江州刺史。他所建议的豫章正是在他的管辖区内，也就是说他想将成帝置于自己控制之下。同样，“三吴之豪”建议迁都会稽恐怕也是想将成帝置于自己的势力范围。因此，会稽很明显是包括在三吴之内的。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“三吴之豪”为什么要推荐会稽，而不推荐吴郡或吴兴郡呢！

3、《晋书·陶回传》曰：“时人饥谷贵，三吴尤甚。……（吴兴太守）回上疏曰：‘……如愚臣意，不如开仓廩以振之。’乃不待报，辄便开仓，及割府郡军资数万斛米以救乏绝，由是一郡获全。即而下诏，并敕会稽、吴郡依回振恤，二郡赖之。（页 2065—2066）”人饥粮贵，三吴最甚，吴兴太守陶回擅自开仓济民。后来，另二郡会稽、吴郡也受诏“依回振恤”。据此，三吴包含会稽之事是非常明确的。

4、《宋书·蔡兴宗传》曰：“（泰始）三年春，出为使持节、都督郢州诸军事、安西将军、郢州刺史，……在任三年，迁镇东将军、会稽太守，加散骑常侍，寻领兵置佐，加都督会稽、东阳、新安、永嘉、临海五郡诸军事，给鼓吹一部。会稽多诸豪右，不遵王宪，又幸臣近习，参半宫省，封略山湖，妨民害治。兴宗皆以法绳之。会土全实，民物殷阜，王公妃主，邸舍相望，桀乱在所，大为民患，子息滋长，督责无穷。兴宗悉启罢省。又陈原诸逋负，解遣杂役，并见从。三吴旧有乡射礼，久不复修。兴宗行之，礼仪甚整。（页 1583）”蔡兴宗在担任会稽太守之时，复修“三吴旧有乡射礼”，如果会稽不包括在三吴之内，蔡兴宗为什么要关注这个问题，管这个与己不相干的闲事呢！

5、《宋书·良吏传》“王镇之”曰：“桓玄辅晋，以为大将军录事参军。三吴饥荒，遣镇之衔命赈卹，而会稽内史王愉不奉符旨，镇之依事纠奏。（页 2262）”王镇之“衔命赈卹”的范围是三吴，会稽也应当包括在内，因此，会稽内史王愉“不奉符旨”时，受到了他的“纠奏”。如果会稽不在三吴范围之内，王镇之应当无权“纠奏”会稽内史的。

6、《南齐书·王敬则传》曰：“会土边带湖海，民丁无士庶皆保塘役。（会稽太守王）敬则以功力有余，悉评敛为钱，送台库以为便宜，上许之。竟陵王子良

启曰：‘伏寻三吴内地，国之关辅，百度所资。……臣昔忝会稽，粗闲物俗，塘丁所上，本不入官。’（页 482）”如果会稽不在三吴之列，那么竟陵王子良就不可能在奏文的一开始用“三吴内地”之语。

7、《南史·梁简文帝诸子传》“南郡王大连”曰：“南郡王大连字仁靖，简文第五子。……太清元年，出为东扬州刺史。侯景入寇建邺，大连率众四万来赴，及台城没，援军散还东扬州，会稽丰沃，粮仗山积，东人黷景苛虐，咸乐为用，而大连恒沈湎于酒。宋子仙攻之，大连弃城走，追及于信安县，大连犹醉弗之觉。于是三吴悉为贼有。”¹⁰东扬州治会稽，刺史大连兵败，“于是三吴悉为贼有”，据此可知会稽实为三吴之一。

三

通过以上分析，我们确信东晋、南朝时期的三吴地域应当是指吴、吴兴、会稽三郡，也就是说，吴、吴兴以外的第三个郡是会稽。

当然，这是在严格、精确意义上说的。在某些场合，三吴一词尚存在泛指的现象。如在东晋的史料中，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有如下记载：“（孝武帝宁康二年）皇太后诏曰：‘顷玄象或愆，上天表异，仰观斯变，震懼于怀。夫因变致休，自古之道，朕敢不克意复心，以思厥中？又三吴奥壤，股肱望郡，而水旱并臻，百姓失业，夙夜惟忧，不能忘怀，宜时拯卹，救其彫困。三吴义兴、晋陵及会稽遭水之县尤甚者，全除一年租币；其次听除半年，受振贷者即以赐之。’（页 226）”这段史料的“三吴义兴、晋陵及会稽”处的“三吴”并非严格、精确意义上的三吴概念¹¹，而是一种泛称。由于诏令的上半部有“三吴奥壤，股肱望郡，而水旱并臻”之语，显见讲的是三吴地域的事情，因而下文的“三吴义兴、晋陵及会稽”的所指范围自当与之相一致而不应有所超越¹²。又由于“三吴义兴、晋陵及会稽”之后有“尤甚（遭水）”之语，可见是特别列举，因此此处的“三吴义兴、晋陵及会稽”恐怕应该是“三吴中的义兴、晋陵、会稽”之意。由于此处的义兴、晋

¹⁰ 页 1340—1341，中华书局，1983。

¹¹ 此处的“三吴”，如果按照严格、精确意义的“三吴”概念去理解的话，恐怕是解释不通的。第一，义兴不属于三吴，这一点正文中已说明。第二，晋陵也不在三吴之列。《宋书·二凶传》曰：“明年，（始兴王）濬上言：‘州民姚峤比通便宜，以为二吴、晋陵、义兴四郡，同注太湖……’”，如果晋陵为三吴之一，此处便应作“三吴、义兴四郡”，而不应将二吴与晋陵并称。而《宋书·孝武十四王传》曰：“太宗即位，……长史孔覬不受命，举兵反，应晋安王。……三吴、晋陵并受命于覬。（页 2061）”此条史料中“三吴、晋陵”之后有“并”字，由此也可见晋陵不属于三吴。

¹² 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“三吴”条曰：“宁康诏文，会稽与义兴、晋陵皆在三吴之外，尤为显然。”由于此说所理解的“三吴义兴、晋陵及会稽”（按照王鸣盛的理解，此句应断作“三吴、义兴、晋陵及会稽”）的范围大大超出了诏文上半部“三吴奥壤，……而水旱并臻”之语所限定的范围，因而恐有误。

陵、会稽三郡是特别列举，所以虽然没有出现吴郡、吴兴，但并不是说吴郡、吴兴就不在三吴之列，而是因为吴郡、吴兴中没有遭水“尤甚”之县，故而文中没有涉及。总之，此处的“三吴”所涵盖的范围已超出严格、精确意义上的“三吴”概念，它不仅包括义兴、晋陵、会稽，还应当包括吴郡、吴兴，甚至更多¹³。

另外，根据北朝史料，北朝有称南朝为三吴的情形。也就是说，北朝用南朝最重要的地域来泛指整个南朝。比如《魏书·慕容白曜传》云宋明帝泰始三年，北魏“平东将军长孙陵、宁东将军尉眷东讨青州，白曜自瑕丘进攻历城。白曜乃为书以喻之曰：‘……我皇魏重光累叶，德怀无外，军威所拂，无不披靡，固非三吴弱卒所能拟抗。’¹⁴此处的“三吴弱卒”应当指的是南朝宋的士兵。又比如《隋书·炀帝纪》云：“及陈平，执陈湘州刺史施文庆、散骑常侍沈客卿、市令阳慧朗、刑法监徐析、尚书都令史暨慧，以其邪佞，有害于民，斩之右阙下，以谢三吴。”¹⁵此处的“三吴”应当指的是平定前的陈地。再如《隋书·贺若弼传》：“高祖受禅，阴有并江南之志，访可任者。高颍曰：‘朝臣之内，文武才干，无若贺若弼者。’高祖曰：‘公得之矣。’于是拜弼为吴州总管，委以平陈之事。弼忻然以为己任，……上驿召之，及见，迎劳曰：‘克定三吴，公之功也。’（页1344）”此处的三吴明显是指江南、陈。对北朝人来说，南朝是遥远、笼统的存在，他们并没有从地理上去严密地理解它，除地理学家如酈道元等之外。

综上所述，东晋南朝的三吴地域，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。狭义的三吴地域指的是吴、吴兴、会稽三郡（《水经注》说、《通典》说、胡三省说由于将三吴理解为三个郡，并各自列明郡名，因此可视为狭义的三吴概念。本文的考订主要是针对这种狭义的三吴概念进行的），而广义的三吴地域则范围要宽得多，它除了吴、吴兴、会稽三郡外，还包括了其他一些郡，而从北朝看来，它甚至就是南朝的代名词。

¹³《晋书·何充传》曰：“先是，（庾）翼悉发江、荆二州编户奴以充兵役，士庶嗷然。充复欲发扬州奴以均其谤。后以中兴时已发三吴，今不宜复发而止。（页2029）”此处的“三吴”即是指扬州，这是一种文章修辞法。

¹⁴ 页1118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。

¹⁵ 页60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。